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113年度共同供應契約「保全警衛勤務」勞務採購案

廠商遴選說明

截止收件時間：112年12月19日中午12：00

遴選時間：112年12月21日下午13：30（暫訂，以本館正式公文為主）

地點：本館行政中心E205會議室

採購人數：8員12個月，合計：505萬7,184元。

壹、參與遴選廠商資格：需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113年度北區「警衛勤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條款（招標案號：LP5-112036，商品分類：警衛勤務 ，組別：警衛勤務，項次：1，決標單價 52,679元。品項名稱：北區：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得標廠商，並提供契約編號供機關查核，經查若非該契約之得標廠商者，不得參展後續之遴選，其已投標者，原封發還參與遴選廠商。

貳、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請準備1式5份，封面蓋公司大小章。

（二）格式：詳附件1。

（三）封面：請按照附件1格式不要隨意更改。

（四）服務建議書內容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五）參與遴選廠商不依機關之建議製作服務建議書時（含所送份數不足時），遴選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參、遴選方式及評定原則：（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

（一）由機關組成之遴選小組辦理遴選，並由各遴選委員依據各參與遴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本說明所列之遴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二）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出席之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機關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數總和。

（三）遴選小組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符合需要廠商。

（四）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遴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推薦簽約廠商。

（五）符合需要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肆、簡報及答詢：

（一）參與遴選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遴選小組會議及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3 人，所有參與人員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二）簡報之順序，依照投標順序辦理。廠商若不克出席簡報，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

（三）簡報格式由廠商自行決定，簡報所需設備，除機關提供電源外，其他設備由參與遴選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四）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對本案採購遴選小組進行口頭簡報（10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 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機關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

（五）廠商未準時出席簡報時，得列為最後簡報與答詢之廠商，惟倘在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由遴選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內容 進行評分。

（六）簡報資料應以服務建議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且簡報不得更改原投標文件內容。

（七）所有參與遴選之廠商，機關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附件1）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服務建議書

### 【填寫範本】

##### 標案案號：LP5-112036

##### 訂約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分類：警衛勤務，組別：警衛勤務

##### 履約期間：113/01/01~113/12/31

|  |
| --- |
| 立約商資料 |
| 契約編號 |  |
| 立約商 |  |
| 統一編號 |  |
| 地址 |  |
| 傳真 |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行動電話 |  |

公司大小章

一、 廠商組織規模及履約實績

(一) 廠商簡介(如組織架構、資本額、員工總人數、人員素質組成及人員流動率資料… 等)。

(二) 公司資本額及財務結構(須檢附 2 年內會計師簽證證明文件)。

(三) 廠商履約能力，過去 2 年內履約實績及社會形象(如：契約影本、結算驗收證明、 履約紀錄、使用者評價、評鑑績優證明、ISO 認證…等)。

二、 整體服務規劃

(一) 服務策略及品質管理。

(二) 各項服務標準程序規劃。

(三) 客訴處理。

(四) 設備巡檢及管理規劃。

(五) 服務形象創新。

(六) 企劃書之完整性、可行性。

三、 派駐人力計畫

(一)人員組織架構(如管理幹部資歷、擬派駐人員學經歷等)。

(二)派駐人員之管理計畫（如人員考核、考勤計畫、休假、職務代理、內外督導計劃 等）。

(三)人力配置及增補調派計畫 (如便捷性及機動性)。

(四)不適任人員之替換方式。

(五)教育訓練計畫(含職前及在職教育)。

(六)派駐人員薪資、福利事項及保險說明。

四、緊急應變處理規劃

(一)緊急應變計畫(如火災、颱風、地震、流感或疫情、異常狀況…等)。

(二)緊急事件處理(如暴力處理、竊盜、亂民滋事、公共傷害處理…等)。

(三)緊急事件橫向聯絡方案。

五、 回饋計畫

(一)可增加之服務或建議事項等(如發生緊急狀況時，可配合提供免費人力支援等)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13年度共同供應契約「保全警衛勤務」遴選

評分表（序位法）

委員編號： 日期：112年12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配分 | 廠商1 | 廠商2 | 廠商3 | 廠商4 | 廠商5 | 廠商6 |
| 廠商組織規模及履約實績 | 20 |  |  |  |  |  |  |
| 整體服務規劃 | 20 |  |  |  |  |  |  |
| 派駐人力計畫 | 30 |  |  |  |  |  |  |
| 緊急應變處理規劃 | 20 |  |  |  |  |  |  |
| 對本館之回饋事項 | 10 |  |  |  |  |  |  |
| 總分 |  |  |  |  |  |  |  |
| 序位 |  |  |  |  |  |  |  |

本案各廠商之優缺點建議：

總評分未達70分及逾90分之主因：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各評審項目得分在90分以上者：優良；

得分在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佳；

得分在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尚可；

得分在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差；

得分未達60分者：極差。

**總評分不合格情形為「出席遴選小組人員總評分平均值未達75分者」。**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表後**，**併其他評審小組人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評審小組人員簽名

113年度共同供應契約「保全警衛勤務」遴選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1 | 2 | 3 | 評審結果出席委員確認簽名 |
| 廠商名稱 |  |  |  |  |
| 委員代號 | 序位 | 總評分 | 序位 | 總評分 | 序位 | 總評分 |
| Ａ |  |  |  |  |  |  |
| Ｂ |  |  |  |  |  |  |
| Ｃ |  |  |  |  |  |  |
| Ｄ |  |  |  |  |  |  |
| Ｅ |  |  |  |  |  |  |
|  |  |  |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總評分是否及格 |  |  |  |
| 序位排序（名次） |  |  |  |
| 廠商標價 |  |  |  |
| 入圍優勝名次 |  |  |  |
| 優勝名次 |  |  |  |
| 備註：1.總評分不合格情形為「出席評審小組人員總評分平均值未達75分者」。2.「序位排序（名次）」係為及格廠商序位和之名次（序位和最低者為第1）。3.「入圍優勝名次」係為評審小組綜合考量廠商之「序位排序（名次）」及「廠商標價」後，擇整體表現最優之前3名。4.「優勝名次」須經評審小組過半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從缺。 |